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邱美玉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53  
電子信箱：fairy@cd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103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本署「111年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自本(111)年1月1日起延續去(110)年計畫持續執行，請貴單位惠予運用既有資源及管道，協助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是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的方式之一。民眾經醫師問診及檢驗評估沒有感染愛滋病毒且有風險行為需要服藥者，可透過穩定持續服用預防藥物，讓體內有足夠的藥物濃度來預防被愛滋病毒感染。

二、世界衛生組織在104年即建議將PrEP作為全球愛滋防治的重要措施之一，美國、澳洲、英國、法國等先進國家自從大力推動PrEP政策後，愛滋疫情獲得有效控制並已呈現下降趨勢。此外，PrEP亦必須搭配現行各項愛滋預防措施，包括安全性行為、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與水性潤滑液、不使用毒品及藥愛成癮性物質、不共用針具及稀釋液等，以達預防愛滋及其他性傳染病之效果。

法務部 1110224



11100040030

三、為提升愛滋防治成效，本署本年與38家醫事機構合作推動公費PrEP計畫，其服務對象及範疇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提供愛滋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35歲(含)以下年輕族群PrEP整合性服務，包括PrEP藥物、安全性行為與愛滋防治衛教諮詢、性病檢驗等。
- (二) 針對有感染愛滋病毒之高風險行為，且愛滋檢驗陰性，經醫師評估納入公費PrEP計畫者，補助部分藥費【感染者之女性配偶或伴侶、35歲(含)以下女性年輕族群，每月補助30顆PrEP藥物；感染者之男性配偶或伴侶、35歲(含)以下男性年輕族群，每3個月補助20顆PrEP藥物】、愛滋病毒檢驗費及藥事服務費等。
- (三) 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不限年齡，可透過各縣市衛生單位諮詢篩檢與轉銜參加公費PrEP計畫；35歲(含)以下年輕族群則可逕至PrEP執行機構接受諮詢，經醫師評估具風險且愛滋篩檢為陰性者，可加入公費PrEP計畫接受整合型服務。惟因公費PrEP計畫名額有限，請有需求之民眾儘早洽詢相關單位；抑或經醫師評估後採自費方式服用PrEP藥物，亦可達到預防感染愛滋病毒之效果。
- (四) 此外，服用PrEP藥物之民眾若合併藥癮問題，經醫師評估後將協助轉介藥癮戒治；本年更積極鼓勵公費PrEP執行機構進行院內跨科別合作，對於同時具有公費PrEP執行機構及藥癮戒治機構之院所，亦可轉銜院內藥癮戒治者進行PrEP評估及用藥，使藥癮戒治及PrEP服務達到雙向轉銜之雙贏效益。

四、有關旨揭計畫之詳細資訊，可至本署PrEP專區



(<https://reurl.cc/9ZL9yY>)查詢；相關衛教宣導素材，可向所在地衛生局索取，亦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

五、另，為鼓勵民眾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針對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有無套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若有感染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請貴單位持續共同宣導多元愛滋篩檢管道，包括：愛滋自我篩檢、匿名篩檢及醫療院所篩檢等，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篩檢&防治政策項下查詢。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世界和平婦女台灣總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社團法人彰化縣馨滋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台灣世界快樂聯盟、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臺灣感染誌協會、臺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臺灣懷愛協會、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新泰綜合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王孫斌婦產科診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東華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美兆診所、李煥照婦產科診所、賴婦產科診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風城部屋、台中基地、陽光酷兒中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